

※ 書目文獻 ※

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引清人說舉例

王 利*

一、前 言

王鳴盛(1722-1797)，字鳳喈，一字禮堂，號西莊，晚號西沚，以經學起家，以史學名世，著述兼及四部。今人研究多重其史學成就¹，然於乾嘉之世，王氏卻以《尚書後案》著稱學林，陳澧有江聲、王鳴盛、段玉裁、孫星衍四家並稱之譽²。

王鳴盛〈尚書後案序〉云：

予徧觀羣書，搜羅鄭注，惜已殘闕，聊取馬、王、傳、疏益之，又作案以釋鄭義；馬、王、傳、疏與鄭異者，條析其非，折中于鄭氏。³

卷前有〈尚書後案采取鄭、馬、王注書目〉，共列一三一種，然僅是輯佚三家注之典籍，其徵引參考之書則未列出。〈自序〉言：「又就正于有道江聲，乃克成此編。」江聲(1721-1799)是唯一一位王氏明確表示採納其說的清代學者。但細繹全書，除江氏外，清代所見徵引者尚有顧炎武(1613-1682)、毛奇齡(1623-1716)、胡渭(1633-1714)、閻若璩(1636-1704)、惠士奇(1671-1741)、江永(1681-1762)、沈彤(1688-1752)、惠棟(1697-1758)、戴震(1724-1777)諸家，今據王鳴盛徵引方式不

* 王 利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劉殿爵中國古籍研究中心研究助理。

¹ 據筆者初步統計，1912-2011年，共有單篇論文(含專書章節)144篇，學位論文5篇(其中3篇已經出版)，專書2部，合計150餘筆。其中通論(多以史學為中心)與史學部分約100筆，涉及經學與小學者僅僅15筆。

² [清]陳澧：《東塾讀書記》卷5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影印清光緒刻本)，第1160冊，頁556。

³ [清]王鳴盛：《尚書後案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(影印清乾隆庚子禮堂藏版)，第45冊，頁1。下引此書，皆隨文標註。

同，分明、暗兩類，略述其要。

二、明引之例

(一) 顧炎武

〈禹貢〉「東過洛汭，至于大伾」條，王氏案曰：

作孔傳者似已欲主黎陽之說，故特改《爾雅》之文為「再成」，而顧氏、閻氏、胡氏，遂據濬縣山頗高大，形實再重，謂偽孔傳改《爾雅》為確，舛謬極矣。(卷3，頁88)

並舉顧炎武、閻若璩、胡渭三家，以為皆誤信偽傳所改。胡渭《禹貢錐指》云：「顧炎武《肇域記》云：『《爾雅》：山一成曰伾。孔安國曰：山再成曰伾。』今觀山形，當以安國為是。」⁴顧說出《肇域志》⁵，閻說見《尚書古文疏證》第八十七條⁶。

〈洪範〉「無偏無陂，遵王之義」，王氏案曰：「東吳顧氏曰：……顧說近是，辨見下。」(卷12，頁149-150)此條全引顧炎武《唐韻正》五支「儀」字注⁷，不過所引典籍順序有所不同⁸。

(二) 毛奇齡

〈大誥〉「弗弔，天降割于我家，不少延」，王氏案曰：

據《釋文》及疏，鄭、馬、王皆「不少延」為句，惟偽孔傳以「延洪」連

⁴ [清]胡渭撰，鄒逸麟整理：《禹貢錐指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)，卷13中之上，頁452。下引此書，隨文標註。

⁵ [清]顧炎武：《肇域志·陝西二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(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抄本)，第592冊，頁740。

⁶ [清]閻若璩撰，黃懷信、呂翊欣校點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)，卷6上，頁397。

⁷ 顧炎武：《音學五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影印清光緒十一年四明觀稼樓仿刻本)，卷2，頁246-247。

⁸ 今案：王氏此條又全為王玉樹《經史雜記》承襲。詳見[清]王玉樹：《經史雜記》卷2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(影印清道光十年芳授堂刻本)，第1156冊，頁345-346。王玉樹此書多有直鈔王鳴盛《後案》條，且有誤小注為正文者，較不善。今人司馬朝軍「細核其書，考其來源，勘定其抄襲成書」，見氏著：《續修四庫全書雜家類提要》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3年)，頁252。

文。而毛氏奇齡據唐裴度〈中和節賜百官尺〉詩，連用「延洪」字，以為唐人猶知古義。然〈翟義傳〉亦以「洪」屬下句，則知「延洪」之解出晚晉偽傳，古無此訓也。（卷 14，頁 169）

駁毛奇齡「延洪」之說。毛氏說見《尚書廣聽錄》⁹及《經問補》¹⁰。

（三）胡渭

〈禹貢〉「濰、淄其道」，王氏「又案曰」引《水經》濰水「又東過利縣東」下小字注：

《錐指》云：今博興縣東有利縣故城。應劭曰：博昌縣西南三十里有安平城，故縣也。渭攷淄水自利縣東，又東北流，不得過博昌之西。今臨淄縣東有安平故城，若以為是，則當先安平後利縣。不然則道元誤引，利縣東北當別有東安平城也。（卷 3，頁 55）

見胡氏《錐指》本條，其中「安平城」原作「安平亭」，「博昌之西」原作「博昌之西南」（卷 4，頁 100）。但王鳴盛以為必有二城，酈注不誤。

〈禹貢〉「沿于江、海，達于淮、泗」，王氏「又案曰」：

以上所敘通江淮始末，乃自周季下迄隋代事，近儒閻若璩、胡渭長于考據，為詳著之。而此道之非禹迹乃明。（卷 3，頁 64）

閻氏說見《疏證》第九十三條¹¹、《潛邱札記》¹²、《四書釋地續》¹³，胡氏說見《錐指》本條。

〈洪範〉「潤下作鹹，炎上作苦，曲直作酸，從革作辛，稼穡作甘」，王氏「案曰」引胡渭「此節『潤下』等字」云云（卷 12，頁 142）。胡氏說見《洪範正論》本條¹⁴，王氏所引未遵循原文。

〈洪範〉「三，八政。一曰食，二曰貨，三曰祀，四曰司空，五曰司徒，六曰司

⁹ [清]毛奇齡：《尚書廣聽錄》卷 5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），第 66 冊，頁 680-681。

¹⁰ 毛奇齡撰，[清]毛遠宗補：《經問補》卷 2，收入同前註，第 191 冊，頁 23。

¹¹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6 下，頁 448-451。

¹² 閻若璩：《潛邱札記》卷 2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859 冊，頁 452「按〈禹貢〉沿于江海，達于淮泗」條。

¹³ 閻若璩：《四書釋地續》，收入同前註，第 210 冊，頁 341「淮注江」條。

¹⁴ 胡渭：《洪範正論》卷 2，收入同前註，第 68 冊，頁 23-26。

寇，七曰賓，八曰師」，王氏「案曰」引胡渭「據陳櫟」云云（卷 12，頁 146）。胡氏說見《洪範正論》本條¹⁵。

（四）閻若璩

〈禹貢〉荊州「沱、潛既道」，王氏「案曰」引閻若璩曰：

江之沱也，今本誤作江之汜也。水自江出為沱，此正夏水初分出江處也，于沱為合。水決復入為汜，此非夏水至雲杜入沔處也，于汜為不合。（卷 3，頁 66）

閻氏說見《疏證》第九十四條¹⁶。

〈顧命〉「乃同召太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、師氏、虎臣、百尹、御事」，王氏案曰：「畢，杜預云：『在長安縣西北。』閻若璩云：『此名畢原，非畢陌之在渭水北者。』」（卷 25，頁 238）閻氏說見《疏證》第七十條¹⁷。

〈序·商書〉「湯歸自夏，至于大坰，虺作誥」，王氏「案曰」引閻若璩曰：「〈仲虺之誥〉，《荀子》作〈中歸之言〉，《左傳》作〈仲虺之志〉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作『中鬻』，司馬貞注：『鬻音壘。蓋虺有二音。』」（卷 30，頁 288）閻氏說見《疏證》第三十一條¹⁸。

（五）惠士奇

〈盤庚〉「茲予大享于先王，爾祖其從與享之」，王氏「案曰」引惠士奇云：「禘者，陽之盛也。夏之始可以承春，故春夏皆得行焉。」繼之云：

考〈祭統〉云：「禘，陽義也。嘗，陰義也。禘者，陽之盛也。嘗者，陰之盛也。故曰莫重於禘嘗。」惠說本此，以彌縫鄭注，尤為精密，當從之。（卷 6，頁 113）

惠士奇說見《春秋說》¹⁹。

¹⁵ 同前註，卷 3，頁 36-37。

¹⁶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6 下，頁 466。

¹⁷ 同前註，卷 5 上，頁 235。

¹⁸ 同前註，卷 2，頁 123。

¹⁹ 〔清〕惠士奇：《惠氏春秋說》卷 1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178 冊，頁 629-630。

(六) 江永

〈牧誓〉「稱爾戈，比爾干，立爾矛，予其誓」，王氏「案曰」引江永「戈、戟皆有曲胡而異用」云云（卷 11，頁 134-135），辨戈、戟相似而實異用。江永說見《周禮疑義舉要》²⁰。

〈顧命〉「王出在應門之內」，王氏「案曰」引江永曰：「古宮室之制，堂必築土崇高，廟寢皆有之，有堂即有階。」云云（卷 25，頁 257）。江永說見《鄉黨圖考·宮室》²¹。

(七) 惠棟

〈洪範〉「無有作好，遵王之道。無有作惡，遵王之路」，王氏案曰：

而惠棟乃云：「篆文女字似丑，故或从丑，或从女，文之異也。」意以丑、好是一，亦非。當從《說文》為定。（卷 12，頁 150）

不從其說。惠氏說見《九經古義》之《尚書古義》²²。

(八) 戴震

〈洪範〉「日月之行，則有冬有夏」，王氏「案曰」全引戴震〈九道八行說〉，文詞一致，並云：「戴所言南北緯者，在赤道南為南緯，在赤道北為北緯，九道之說于是明矣。」（卷 12，頁 159）戴氏該篇已收入《東原文集》²³。

三、暗引之例

以上所述乃王鳴盛明確提及之學者，暗用而不書姓氏者，則難以盡考，以下姑以學者年代為序，略述所見。

²⁰ [清] 江永：《周禮疑義舉要》卷 6，收入同前註，第 101 冊，頁 774-775。又案：王鳴盛所引並非江永原書，而是間接引自戴震《考工記圖》，詳見下文。

²¹ 江永：〈朱子儀禮釋宮〉，《鄉黨圖考》卷 4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210 冊。

²² [清] 惠棟：《九經古義》卷 4，收入同前註，第 191 冊，頁 394。下引此書，隨文標註。

²³ [清] 戴震撰，湯志鈞校點：《戴震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 年），卷 5，頁 118-120。今案：戴震此文微波榭本《文集》未收，段玉裁將之採入經韻樓本。經韻樓本刊刻在乾隆五十七年（1792），王鳴盛《後案》刊刻於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），故王氏所據當是戴震某鈔本而非經韻樓刻本。

(一) 胡渭

〈禹貢〉之學，胡渭《禹貢錐指》一書對王鳴盛影響頗大，在《尚書後案·禹貢》卷中，大到體例，小至夾注，皆有因襲之跡，其密集程度足以令人相信王鳴盛應該直接以《錐指》作為考證藍本。以下略析數例，另詳解兩例以明之。

有直接刪去「渭按」者，如「織皮崑崙、析支、渠搜，西戎即敘」，王氏：「按西海距玉門、陽關四萬餘里，而昆侖更在西海之南，去雍州太遠，其非〈禹貢〉之昆侖明甚。」（卷3，頁80）此語直接出自《錐指》「渭按」。又如「又東至于孟津」，王氏案曰：「河陽本晉邑，漢置縣，故城在今河南懷慶府孟縣西南三十里。」（卷3，頁87）亦為「渭按」之語。

有暗從胡渭考證者，如梁州「沱、潛既道」，《後案》引《史記正義》引任豫《益州記》云云，王氏此段引文亦與胡渭相合（卷3，頁72），胡氏本作「杜預《益州記》」，小注考證「此杜預當是任豫」（卷9，頁274），王氏則徑改從之。又如「蔡蒙旅平」，王氏引《漢書·地理志》蜀郡青衣縣「〈禹貢〉蒙山谿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澗」，小注：「澗當作潏，師古曰『音哉』，誤。」（卷3，頁73）此義同胡渭²⁴。

有與胡渭同誤者，如「東原底平」，王氏引《水經》「蛇水出岡縣東北太山」及《春秋釋地》「闡在岡縣北者也」（卷3，頁57），此段「案曰」全襲自胡渭，然而「岡縣」乃「剛縣」之誤²⁵，與胡氏同。又如「導荷澤被孟豬」，王氏「又案曰」引「《左傳》僖十八年，楚子玉夢河神賜以孟諸之麋」（卷3，頁70），事本在僖公二十八年，亦與胡氏同誤。

有引胡氏而脫誤者，如「蔡蒙旅平」，王氏引《水經》「東北與青衣水合」小注引：「酈注：二水于漢青衣縣東合為一川。」（卷3，頁73）胡渭作：「《華陽國志》曰：二水於漢嘉青衣縣東合為一川。」（卷9，頁281）「漢嘉」，王鳴盛誤脫「嘉」字，將酈道元注引《華陽國志》簡作「酈注」亦有不安²⁶。又如「涇屬渭

²⁴ 今案：丁晏於此說有辨，認為胡渭勇於改經，見胡渭撰，鄒逸麟整理：《禹貢錐指》，卷9，頁285。

²⁵ [北魏]酈道元著，陳橋驛校證：《水經注校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），卷24，頁582-583；酈道元著，[清]楊守敬、熊會貞疏，段熙仲點校，陳橋驛復校：《水經注疏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卷24，頁2075。

²⁶ 詳見酈道元著，陳橋驛校證：《水經注校證》，卷36，頁828；楊守敬、熊會貞疏：《水經注

汭」，王氏「又案曰」：「高陵者，涇、渭二水之會；襄德者，河、渭二水之會。均為水相入，均為水之隈曲也。」（卷3，頁77）由前後文可知王氏襲自《錐指》，然「均為水相入」前脫「均為水北」四字（卷10，頁307-308）。

有用其材料而不從其說者，如「荊、河惟豫州」，王氏「又案曰」引同胡渭（卷3，頁68），然而胡氏以為「波則別是一水，非滎播也」（卷8，頁239），王氏則云「波即滎播」，恰好相反。又如「太行、恆山，至於碣石，入於海」，王氏「又案曰」考碣石多用《錐指》之引文材料（卷3，頁82），然而胡渭採酈道元之說，以為碣石已淪入海中，王氏則明確反駁酈說。

以上數例極為常見，故條舉其處而未做詳解，以下再細說兩例。

1. 豫州「伊、洛、瀍、澗既入于河」之瀍水、澗水，王鳴盛云：

周東都王城，漢為河南郡之河南縣，其故城在今河南府洛陽縣西北。〔筆者案：小字注略，下同〕下都，漢為洛陽縣，河南郡治，其故城在今洛陽縣東北。二城東西相去四十里，而今洛陽縣居其中。古時澗水經河南故城西而南入洛，瀍水經河南故城東而南入洛。二水各自入洛，故澗水東、瀍水西為王城，而瀍水東為下都。〈洛誥〉之文甚明也。自周靈王時穀、洛鬪（穀即澗），將毀王宮，于是壅穀水，使東出于王城之北，則其勢必入于瀍水。于是澗、瀍合流，皆歷王城之東，以南注于洛。而所謂澗水東，瀍水西者，大非其舊，為水道之一變矣。然其時瀍、澗二水猶未經洛陽也。迨東漢建都，洛陽為京師首邑，乃自河南縣東十五里千金壩，引水繞都城南北以通漕，而瀍水始與穀水俱東逕洛陽城南矣。古時瀍不合澗，亦不逕洛陽南，而東至偃師也。（卷3，頁68-69）²⁷

此處考證漢時水道與《尚書》所載不合，並分析其變化轉折點。〈洛誥〉云：「我乃卜澗水東、瀍水西，惟洛食。我又卜瀍水東，亦惟洛食。」此時澗水、瀍水各自入洛，澗水東、瀍水西為王城，瀍水東為下都。周東都王城，漢時為河南郡之河南縣，其故城在清河南府洛陽縣西北。王鳴盛自注云：「即周公所城洛邑也，亦即郟鄩，又稱東都，平王自西周徙都此，《春秋》謂之王城。」下都，漢時為洛陽縣，河南郡治，其故城在清洛陽縣東北。王鳴盛自注云：「周時又稱成周。敬王自王城

疏》，卷36，頁2964。

²⁷ 今案：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本，第68頁下兩版與第69頁上兩版，順序誤調。

徙都此，東漢都此，為河南尹治，魏晉及元魏亦都之。」王城與下都，東西相去四十里，其洛陽縣居中。又《尚書》中無穀水，澗與穀異源同流，澗水東流，穀水東北流，折而會於新安縣東函谷關南，二水為一，自下通稱澗水。周靈王壅穀水事，見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，其云：「靈王二十（二）〔三〕年，穀、洛鬪，將毀王宮。王欲壅之，太子晉諫曰：不可。」而王卒壅之。韋昭注：「穀、洛，二水名也。洛在王城之南，穀在王城之北，東入於灋。鬪者，兩水格，有似於鬪也。至靈王時，穀水盛，出於王城之西，而南流合於洛水，毀王城西南，將及王宮，故齊人城郟也。」²⁸ 東漢時，洛陽為京都，已不復禹跡矣。

此條以「案曰」起始，又未引及他人論著，但卻並非王鳴盛自創之說。其材料、觀點實皆襲自胡渭，大部分字句與胡氏基本無別²⁹。

2. 王氏於冀、兗、青、徐、揚、荊、豫、梁、雍九州每州之始，皆以當世地理劃定界域。以冀州為例，「冀州既載」句下王氏「又按曰」：

以今輿地約之，山西太原、平陽、汾州、潞安、蒲州、澤州、大同、寧武、朔平等府，平定、忻、代、保德、解、絳、吉、隰、遼、沁等州；河南則懷慶、衛輝、彰德等府；直隸則順天、永平、保定、廣平、順德、宣化等府，及真定、河間二府之西北境；東北則奉天、錦州等府；北則踰塞，直抵陰山下，西起東受降城之北，東訖于大遼水，皆冀州域也。（卷3，頁45）

考此法蓋本諸胡渭，《錐指》云：

以今輿地言之，山西太原、平陽、汾州、潞安、大同五府，澤、遼、沁三州；河南則懷慶、衛輝、彰德三府；唯衛輝之胙城縣，舊在大河之南，當屬兗。直隸則順天、永平、保定、廣平、順德五府及真定、河間二府之西北境，當以漢時漳水故道為界，水西屬冀，水東屬兗。詳見後。大名府濬縣之西境，以宿胥故瀆為界，西屬冀，東屬兗。又新置宣化府，舊為萬全都司。及故遼東都司之西境，以大遼水為界，西屬冀，東屬青。其北則踰塞直抵陰山下，西起東受降城之北，東訖于大遼水，皆古冀州城也。（卷2，頁16-17）

對比可見，王鳴盛承襲修改之處相當明顯。山西省，清初襲明制，領府五：太原、

²⁸ 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〈周語下第三〉，《國語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），頁92。

²⁹ 詳見胡渭撰，鄒逸麟整理：《禹貢錐指》，卷8，頁245-246。

平陽、潞安、大同、汾州；直隸州三：澤、遼、沁。胡氏《錐指》即是。雍正二年閏四月己卯（1724年5月28日）升平定、忻、代、保德、解、絳、蒲、吉、隰等九州為直隸州；三年五月甲子（1725年7月7日）置寧武、朔平二府；六年四月壬午（1728年5月10日）升澤、蒲二直隸州為府³⁰。王氏《後案》據此改正。直隸省，大名府雍正三年六月丙戌（1725年7月29日）析濬、滑二縣往屬於河南省之衛輝府³¹，故王氏不稱「大名府濬縣」；康熙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（1693年4月21日）裁宣府鎮改置宣化府³²，故胡氏稱「新置」，王氏則徑錄之；順治十年十一月丙申（1653年12月23日）於明遼東都司故地置遼陽府，十四年四月戊戌（1657年6月7日）裁遼陽府置奉天府尹於盛京；康熙三年六月甲午（1664年6月26日）置廣寧府，是年十二月壬午（1665年2月9日）徙廣寧府治於錦縣，改名錦州府³³，胡氏稱「故遼東都司之西境」，王氏則改為「東北則奉天、錦州等府」。其他八州同式，多以「以今輿地約之，……皆某州域也」為例總結。可見王鳴盛於郡邑沿革意識極強，雖本朝前後數十年間事，必合於當代方可。

雖然王鳴盛參考《禹貢錐指》，但其經學理念與胡氏不同。王氏以「鄭學」為尊，故凡與鄭注相合者引為同調，其不合者則多駁斥，如〈禹貢後案〉中時稱「近儒」者，多是王鳴盛批評胡渭未用鄭說之處。後來焦循作《禹貢鄭注釋》，參考引用《尚書後案》，但對王鳴盛暗用胡渭之處，亦無微詞，對王氏有別於胡氏之說，方做分辨。

（二）閻若璩

閻若璩之《尚書》學成就集中於辨偽古文、偽孔傳，但在《尚書古文疏證》中多有與胡渭討論地理之處，王鳴盛在此方面所引較多。

1. 〈禹貢〉「壺口治梁及岐」，王氏案曰：

今為岐山縣，山在縣東北十里，縣在鳳翔府東五十里。府居五水之會，謂汧也，渭也，漆也，岐也，雍也。岐水入漆，雍水合漆水入渭，汧水、漆水各入渭。禹治壺口梁山，以殺河勢，岐雖與河無涉，但既至河西，工宜竝舉，

³⁰ 詳見牛平漢：《清代政區沿革綜表》（北京：中國地圖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頁175。

³¹ 同前註，頁5。

³² 同前註，頁9。

³³ 同前註，頁79。

「及岐」者正謂治汧、漆諸水以入渭也。(卷3, 頁45)

此段實出自《尚書古文疏證》第九十二條，閻若璩向胡渭說明為何不解釋「及岐」二字。雖然閻氏認為梁山與岐山接連，可能大禹一併施工治理，但為何如此，仍不解，故云：「其所以然之故，千載而下殆難以臆度，故曰學莫善于闕疑。」³⁴ 王鳴盛行文基本與閻氏同，但卻並未採取闕疑態度，直接得出「及岐」為治汧、漆諸水以入渭之義。

2. 〈禹貢〉「夾右碣石入于河」，《後案》輯鄭玄注曰：「《戰國策》碣石在九門縣，今屬常山郡，蓋別有碣石與此名同，今驗九門無此山也。」王氏案曰：

鄭所引今《戰國策》無此文，則亡佚矣。惟《續漢志》常山國九門縣，劉昭《補注》曰：「碣石山，《戰國策》云在縣界。」《史記·蘇秦傳·索隱》所引同。考九門縣自西漢，五代猶沿，宋開寶六年始省入藁城縣，今屬真定府，縣西北二十五里有九門城，故縣也。四面五百餘里皆平地，求一部婁以當所謂碣石亦不可得，故鄭云「今驗九門無此山也」。鄭〈戒子書〉云「吾嘗遊學，往來幽、并、沈、豫之域」，然則九門無碣石，鄭目驗知之也。(卷3, 頁50)

此段出自《潛邱札記·釋地餘論》。閻若璩先引王應麟《通鑑地理通釋》有關碣石之說，又考《戰國策》所謂碣石在九門之說為非，最後云：「王伯厚生長晚宋，足不曾至中原，即以信康成者削《國策》，不知古人撰著，屹如堅壘，豈易攻與？」³⁵ 王鳴盛引文、考證一如閻氏，而其解經以鄭注為本，故明確取鄭目驗之說。

3. 〈禹貢〉「九河既道」，王氏案曰：

又云「齊桓公塞之」云云者，疏引《寶乾圖文》，《尚書中候》同。據此則禹穿九河，歷商、周至齊桓，千數百年猶存，齊桓始塞之。桓卒于襄王九年戊寅，至定王五年己未，甫四十二年，而《溝洫志》王橫引《周譜》云「是年河徙」，則知下流壅塞，上流乃決，實為齊桓所塞故也。(卷3, 頁51)

此段出自《潛邱札記》。鄭玄「齊桓公塞河」說，閻氏引蔡《傳》以駁之，又認同于欽《齊乘》：「其勢必然，非齊桓塞八流以自廣也。」而云：「齊桓卒於襄王九年

³⁴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6下，頁433。

³⁵ 閻若璩：《潛邱札記》，卷2，頁430-431。

戊寅，至定王五年己未，甫四十二年……河之患始此矣。」³⁶胡渭《錐指》引閻氏此說，並按云：

百詩之言甚當。八流雖非桓所塞，而參以《周譜》，則壅自桓時亦非妄，緯書不盡無稽也。（卷3，頁70）

胡渭與閻氏同，以為齊桓並未塞河，河壅確實在齊桓之時。王鳴盛結合于欽、閻氏之言，但仍贊同鄭注。

4. 〈禹貢〉「岷、嶓既藝」，王氏案曰：

漢湔氐道，唐為松州嘉誠縣，廣德初陷吐蕃，宋亦未復，仍為吐蕃地。今為龍安府松潘廳，在府西三百里，成都府西北七百六十里。岷山又在廳西北二百二十里，山有大分水嶺，即古羊膊嶺。江源所出，距廳尚遠，豈得謂江所出之岷山即在湔氐道？（卷3，頁71）

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第九十四條云：

蔡《傳》引《地志》岷山在蜀郡湔氐道西徼外，在今茂州汶山縣，江水所出也，豈不大謬？漢湔氐道縣，在唐為松州，廣德初陷吐蕃，宋亦為吐蕃地。今為松潘衛，在成都府西北七百六十里。岷山又在衛西北二百二十里，曰大分水嶺，江源出焉。或曰：即古羊膊嶺，云相距五百八十餘里，豈一地乎？³⁷

兩相對比，即見相襲之跡，但王鳴盛並非照抄其文。漢湔氐道，閻若璩云：「今為松潘衛。」王鳴盛則云：「今為龍安府松潘廳。」衛、廳有不同。清初因襲明制，稱松潘衛，屬四川都司。雍正八年十一月己卯（1730年12月13日），往屬龍安府；九年十二月癸丑（1732年1月21日），裁衛改置松潘廳。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己丑（1761年1月24日），升為直隸廳³⁸。可見閻若璩時名為松潘衛，而王鳴盛作《後案》此條時則改為龍安府松潘廳（王氏草稿可能在乾隆二十五年升直隸廳之前，雕版時未改），足見其於史地沿革之細緻。

以上略舉四例，其他暗引之例尚多。如〈禹貢〉「三江既入」，王氏「案曰」考《漢志》之三江，其中南、北二江與今相合，中江則不合（卷3，頁61-62）。

³⁶ 同前註，頁444。

³⁷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6下，頁469。

³⁸ 牛平漢：《清代政區沿革綜表》，頁312。

其說全襲閻若璩，《疏證》第九十六條以為班〈志〉「言水有與今不合者，有徑說錯者」，先考南、北江與今相合，又考中江與今不合之由，乃唐元和以前置堰，水道改為西北流入江，故與《漢志》不合³⁹。兩相對比，即見引文、觀點，王、閻皆同。

又如〈禹貢〉「伊、洛、瀍、澗既入于河」，王氏引《水經》「又東北過伊闕中」，以為賈讓所言「辟伊闕」即〈禹貢〉「既入于河」（卷3，頁69），此意出自閻若璩《四書釋地續》⁴⁰。

（三）沈彤

沈彤《周官祿田考》，《四庫提要》云：「其說精密淹通，於鄭賈注疏以後，可云特出。」⁴¹王鳴盛亦曾暗引其說。〈皋陶謨〉「惟荒度土功。弼成五服，至于五千，州十有二師。外薄四海，咸建五長」，王鳴盛為反駁〈王制〉「古步大于今步，古里大于今里，此三代田制異名同實之說」，論證「尺數、步數、畝數、里數皆古小今大」之說，其文字基本出自沈氏《祿田考》。今以《後案》文本為序，分四段詳解如下。

1. 《尚書後案》云：

且周尺之制見宋秦燂《鐘鼎欵識》：「《漢志》劉歆銅尺、後漢建武銅尺、晉前尺並同。」宋高若訥依《隋志》定十五等尺，第一為周尺，即此也。詳蔡氏《律呂新書》。（卷2，頁40）⁴²

《周官祿田考》：

右圖摹宋秦燂《鐘鼎欵識》冊所載，冊又載尺底篆文，銘云：「一周尺，《漢志》劉歆銅尺、後漢建武銅尺、晉前尺並同。」按宋高若訥依《隋志》定十五等尺，第一為周尺，即此也。詳蔡氏《律呂新書》。蓋此於後人所定周尺中為近古且最著云。⁴³

所引宋人文獻基本無別，若非考察，則以為王鳴盛徑引蔡元定之《律呂新書》。

2. 《尚書後案》又云：

³⁹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6下，頁514。

⁴⁰ 閻若璩：《四書釋地續》，頁343「汝」條。

⁴¹ [清]永瑤等撰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影印浙江杭州本），卷19，頁157。

⁴² 本節所引《尚書後案》，皆出此頁。

⁴³ [清]沈彤：《周官祿田考》卷中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01冊，頁693。

較今尺止七寸四分，今尺較古尺乃一尺三寸五分。古一步六尺，見〈小司徒〉注引《司馬法》及《漢·食貨志》。今一步五尺。見唐杜氏《通典·刑類·甲兵》篇之〈守拒法〉。宋迨明沿之。國朝以五尺五寸為步，見王貽上《居易錄》所載孔尚任《周尺考》。今仍以五尺為步。古步較今步止四尺四寸四分，今步較古步乃一步有七寸五分。

《周官祿田考》：

古一步六尺，從〈小司徒〉註所引《司馬法》及《漢·食貨志》。今一步五尺。一步五尺，見唐杜氏《通典·刑類·甲兵》篇之〈守拒法〉。宋迨明沿之。國朝以五尺五寸為步，見王貽上《居易錄》所載孔氏尚任《周尺考》。今仍以五尺為步。凡歷代步弓，尺長短不一，今步之尺乃乾隆元年工部所重頒，當今裁衣尺之中者九寸。而古尺較今尺止七寸四分，今尺較古尺乃一尺三寸五分。古步較今步止四尺四寸四分，今步較古步乃一步有七寸五分。⁴⁴

此段論步數、尺數古今差異。可見王鳴盛除調整語序及刪略「凡歷代步弓」一句之外，餘則與沈氏無別。

3. 《尚書後案》又云：

古百步為畝，亦見〈小司徒〉注引《司馬法》。自漢至今，常以二百四十步為畝，古百畝當今四十一畝三分畝之二。大畝始於漢，見桓寬《鹽鐵論》。顧氏《玉篇》謂始秦孝公。

《周官祿田考》：

古之百畝當今幾何畝？曰：古者百步為畝。自漢至今，常以二百四十步為畝，大於古百四十步。大畝始於漢，見桓寬《鹽鐵論》。顧氏《玉篇》謂始秦孝公。先師何學士云：意秦但行之西陲，漢乃徧於天下也。⁴⁵

此段本為沈氏論述之末，王鳴盛則調到文中，且刪去沈氏述其師何焯之語，此後尚有論古今畝數差異，亦為王氏刪去。

4. 《尚書後案》又云：

古三百步為里，見宣十五年《穀梁傳》及《孔子家語》、《大戴禮記·王言》篇。今三百六十步為里。見唐李翱《平賦書》。宋如唐，見《文獻通考·王禮》第十二卷。

⁴⁴ 同前註，頁 692-693。

⁴⁵ 同前註，頁 696-697。

元以二百四十步為里，見陶宗儀《輟耕錄》。明如宋，見《洪武正韻》。今仍之。

《周官祿田考》：

古之百里當今幾何里？曰：五十五里有二十二步強。蓋古者三百步為里，見《穀梁春秋》宣十五年傳、《孔子家語》、《大戴禮記·王言》篇。今三百六十步為里。三百六十步為里，見唐李氏翱《平賦書》。宋如唐，見馬氏《文獻通考·王禮》第十二卷。元以二百四十步為里，見陶宗儀《輟耕錄》。明如宋，見《洪武正韻》。今亦仍之。大於古六十步。⁴⁶

此段論古今里數不同，其證據一如沈氏所列。

據以上分析可知，王鳴盛雖略微調整論證順序，刪減文字，但自正文至小注，自觀點至文獻皆與沈氏無甚差異，其為徵引沈彤《周官祿田考》無疑。至於《尚書後案》中是否還有沈氏之說，尚未全面考察。

（四）惠棟（附惠士奇）

惠棟與王鳴盛關係介於師友之間，在《尚書》學方面，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、《九經古義》諸書皆為王鳴盛所採。《九經古義》精於經文傳注之考證，王鳴盛徵引甚多，略舉數例以明之。

《九經古義》之中，《尚書古義》所引最為密集。如：1.〈堯典〉「平章百姓」，王鳴盛認為「平」乃「采」之訛誤（卷1，頁5），用惠氏說。2.〈堯典〉「昧谷」，王鳴盛分辨「卯」、「卯」二字（卷1，頁7），由惠氏說發揮而來。3.〈堯典〉「賓于四門」，王鳴盛認為「賓為古文賓」（卷1，頁12），出自惠氏。4.〈禹貢〉「九江納錫大龜」，王鳴盛考「入」即古文內，「賜」即古文錫（卷3，頁67），皆惠氏言。5.〈盤庚〉「若顛木之有由蘖」，王鳴盛「由訓為生」（卷6，頁111），用惠氏說。6.〈金縢〉「是有丕子之責于天」，鄭注「丕讀曰不」，《史記索隱》引作「丕讀曰負」，「謂三王負于上天之責」，王鳴盛考「負」乃「丕」之假借字（卷13，頁162），《索隱》誤，用惠氏說。7.〈君奭〉「遏佚前人光」，《漢書·王莽傳》引作「遏失」，王鳴盛考「古佚字皆作失」，引《國語》、《管子》、《秦詛楚文》諸種材料（卷22，頁219），全用惠氏文。8.〈呂刑〉「惟貨，惟來」，王鳴盛引漢律及《說文》，云：「漢盜律有受賕之條，即經所云『惟貨』也；又有聽請

⁴⁶ 同前註，頁692。

之條，即經所云『惟求』也。」（卷 27，頁 271）皆為惠氏語。此例尚多，不必枚舉。

除此而外，惠氏其他經書《古義》亦見引用。

1. 〈堯典〉「厥民夷，鳥獸毛毳」，王氏小注案曰：

〈司裘〉注「中秋鳥獸毳毳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毳音毛」，非也。毳當為髦字之誤也。鄭氏《尚書》「中秋，鳥獸髦毳；中冬，鳥獸毳髦」，涉下而誤也。（卷 1，頁 8）

此段出自《周禮古義》：

〈司裘〉注「中秋鳥獸毳毳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毳音毛」。棟案：毳當為髦字之誤也。鄭氏《尚書》云「中秋，鳥獸髦毳；中冬，鳥獸毳髦」，涉下而誤耳。（卷 7，頁 426）

顯然除去「棟案」換成「非也」，餘則無別。

2. 〈皋陶謨〉「格則承之庸之，否則威之」，王氏「案曰」：

《春秋傳》「奉承齊犧」，古謂奉牲幣而薦之曰承。承，薦也。《列子·黃帝》篇：「孔子觀于呂梁，縣水三十仞，一丈夫游之，以為苦而欲死，使弟子竝流而承之。」張湛注云：「音拯。《方言》：出溺為承。」是也。明夷六二「用拯馬壯」，《說文》引作「拑」，云「上舉也」。子夏本同。漢〈孔靈碑〉亦以拑為拯。《玉篇》引李登《聲類》又作「承」，承即承省也。（卷 2，頁 36）

此節出自《周易古義》⁴⁷。王鳴盛《蛾術編·說字十六》繼承此說，云：

拑字，注引《易》「拑馬壯吉」，唐石經字磨滅，今本皆作「拯」，車部鞏字注引此經亦作拑。⁴⁸

迂鶴壽案語則明確引述惠棟原文。

3. 〈洪範〉「彝倫攸斃」，王鳴盛考鄭注斃訓敗者，「斃本當作殫」。此義出自《毛詩古義》：

〈雲漢〉云：「耗斃下土。」箋云：「斃，敗也。」棟案：斃當作殫。《汗

⁴⁷ 詳見惠棟：《九經古義》，卷 1，頁 369。

⁴⁸ 王鳴盛：《蛾術編》卷 30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影印清道光二十一年世楷堂本），第 1150 冊，頁 298。

簡》云：「古文《尚書》斨作殫。」故《春秋繁露》引此《詩》云「耗射下土」，射與斨通，斨本訓厭。《毛詩》古文作殫，鄭隨文釋之，故訓為敗。（卷6，頁420）

王鳴盛所引《汗簡》、《毛詩·雲漢》鄭《箋》、《春秋繁露》諸文獻及用語，皆與惠氏同⁴⁹。

不過，王鳴盛於惠棟之說也非全部採納。如〈堯典〉「平秩南訛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南譌」，惠棟以為「譌與訛古字本通」，「孔氏強讀為訛字，雖則訓化，解釋亦甚紆回也」（卷3，頁383-384），王鳴盛用孔《傳》，亦無案語。

〈堯典〉「舜讓于德弗嗣」，「嗣」有「怡」、「憚」、「台」三種異文，《漢書音義》云「古文台作嗣」，惠棟以為：「嗣與怡音義絕異。……古怡、詒字皆省作台，古嗣字皆省作司。……或古司、台字相似因亂之也。」（卷3，頁385）王鳴盛亦列三種異文，但以〈王莽傳〉引《書》「舜讓于德不嗣」為證，以為「古文本作嗣也」，與惠氏不同。

〈堯典〉「分北三苗」，惠棟辨析「別」因字形相似而誤為「北」，云：「北字似別，非古別字；又北與別異，不得言北猶別也。虞、鄭皆失之。」（卷3，頁387）王鳴盛全用惠氏之考證，但結論仍尊鄭注，此其不同。

〈梓材〉「至于屬婦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媯，婦人妊身也。《周書》曰：至于媯婦。」惠棟引崔子玉〈清河王誄〉「惠於媯媯」，以為「媯非妊身也」（卷4，頁396）。王鳴盛所引文獻與其相同，但認為「媯是妊身，媯是無夫，皆婦人可憐憫者，故並言之，義皆與《說文》同也」（卷17，頁190）。觀點相反。

惠士奇

偶見《尚書後案》暗引惠士奇一例，附於此。〈禹貢〉「和夷底績」，王鳴盛案曰：

又古者桓、獻同音，桓轉為和，猶獻轉為莎。《說文》桓作璫，從玉獻聲。（卷3，頁73）

此說本自惠士奇《禮說》⁵⁰，字句皆同。

⁴⁹ 詳見惠棟：《九經古義》，卷12，頁138。

⁵⁰ 惠士奇：《禮說》卷6，收入同前註，第101冊，頁503。

(五) 江聲

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十二卷，始作於乾隆二十六年(1761)，注成於乾隆三十二年(1767)，疏成於乾隆三十八年(1773)，刊刻於乾隆五十八年(1793)，為近市居篆書本。王鳴盛云「就正于有道江聲」，《尚書後案》多有與江氏《集注音疏》相同之說，但同樣也不書其名。又因二人之學同出東吳惠氏，清人乃以江、王並稱⁵¹。

鄭注每引〈地理志〉為據，如〈禹貢〉「壺口治梁及岐」，《史記·夏本紀·集解》引鄭玄曰：「〈地理志〉壺口山在河東北屈縣之東南，梁山在左馮翊夏陽，岐山在右扶風美陽。」⁵²王鳴盛云：

鄭所引〈地理志〉往往別有所據，不本班〈志〉。而此條則與班合，惟「夏陽」下少「西北」二字，傳寫誤脫也。司馬彪《續漢·郡國志》略同。(卷3，頁45)

王氏認為鄭玄《尚書注》所引〈地理志〉並非今班固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，而是別本。於「既修太原，至于岳陽」下又云：

蓋鄭注〈禹貢〉引〈地理志〉，間與班〈志〉不同，則非班書，却多與《續志》合。而是書晉司馬彪作，鄭不及見。宋余靖〈序後漢書〉云：「明帝詔伏无忌、黃景作〈地理志〉。」劉昭〈注補續漢志序〉云：「推檢舊記，先有地理。」是東漢別有〈地理志〉。鄭據當代之書，故不盡與班合，而司馬彪則取之，以作志者，故與鄭合也。(卷3，頁46)

王鳴盛認為鄭玄所據乃別本漢人〈地理志〉，或是伏无忌、黃景所作；鄭注所引之所以與司馬彪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相合，乃司馬彪參取者與鄭玄所引相同。王鳴盛又多番申說此意，如「夾右碣石，入于河」下云：「鄭注〈禹貢〉所引〈地志〉係後漢所修，每與班不合。」(卷3，頁50)

考王氏此說恰與江聲相合，《集注音疏》「壺口治梁及碣」下云：

案班固《漢書》有十志，〈地理志〉其第八。而鄭君所引，非是〈志〉也。知者以鄭君注此篇輒引〈地理志〉，而與班史志時有不合，覈諸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，則無不合。夫〈郡國志〉本晉司馬彪《續漢書》之志，梁劉昭取

⁵¹ 參考〔清〕焦循：〈王江尚書〉，《里堂道聽錄》卷34，收入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8年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稿本），第69冊，頁556-560。

⁵² 〔漢〕司馬遷著，〔南朝宋〕裴駰集解，〔唐〕司馬貞索隱，〔唐〕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卷2，頁53。

以補宋范蔚宗《後漢書》。是書鄭君所不及見，而注輒與之合者，蓋所據之書同也。宋余靖〈敘後漢書〉云：……劉昭〈注補後漢書志敘〉云：「推檢舊記，先有地理。」是則東漢別有〈地理志〉矣。鄭君當東漢之末，據其當代之書，故不盡同班史之志。司馬彪撰東漢之史，其郡縣必從東漢之志，故〈郡國志〉郡縣之名，悉與鄭注所引〈地理志〉合也。鄭君所引之〈地理志〉，今不可見，茲疏鄭注，姑兩據班史〈地理志〉及〈郡國志〉以說。⁵³江聲據余靖、劉昭等，以為鄭玄所據〈地理志〉乃當代之書，不盡同於班〈志〉，而反與晉司馬彪〈郡國志〉相合者，乃司馬彪所據之書與鄭玄所引同也。

余靖〈序後漢書〉作於宋仁宗景佑元年(1034)九月，原名〈上校正後漢書奏〉，收錄於《余襄公奏議》卷上⁵⁴。王鳴盛作《尚書後案》時或徑用江說，未作深考，後於《蛾術編》中專設「鄭康成所據地理志伏無忌作」一條，再申此意，而於余靖之說，方留意焉，其云：

《後漢·伏湛傳》：「元孫無忌，亦傳家學，博物多識，順帝時為侍中屯騎校尉。永和元年，詔無忌與議郎黃景按定中書《五經》、諸子百家、藝術。元嘉中，桓帝復詔無忌與景、崔實等譌《漢記》。」余靖說似即據此。但《後漢·盧植傳》植「與諫議大夫馬日磾、議郎蔡邕、楊彪、韓說等竝在東觀，按中書《五經》記傳，補續《漢記》。」言「補續」則是即無忌書。二處皆但言《漢記》，不言地理，而靖斷然言之，靖雖趙宋人，恐別有所據。⁵⁵

王鳴盛考證余說之所本，但《後漢書》〈伏湛〉、〈盧植〉二傳只言《漢記》，不言〈地理志〉，故王氏認為余靖所言當別有所據。

王鳴盛雖然認為鄭玄所引非班固《漢志》，但對班〈志〉的地位與價值仍然相當認可，其於「浮于濟、漯，達于河」下云：

鄭所引間有異者，特因鄭據當代書，郡縣時有更改耳，實亦同也。至《續漢志》則多與鄭合，尤為可據。故今日說〈禹貢〉，鄭注外以兩《漢志》為正。(卷3，頁53)

⁵³ [清]江聲：《尚書集注音疏》卷3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影印清乾隆五十八年近市居刻本），第44冊，頁407-408。

⁵⁴ 曾棗莊、劉琳主編：《全宋文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第26冊，卷560，頁280-281。

⁵⁵ 王鳴盛：《蛾術編》，卷4，頁74。

其實一般學者對鄭玄所引〈地理志〉即是班〈志〉並無異議，江、王提出此說，方才引起關注。焦循《禹貢鄭注釋》乃是其中考辨尤深者，力證〈禹貢〉鄭注合於班〈志〉，其不合者乃據《地說》等書，並非全據漢人別本〈地理志〉⁵⁶。其中最易引起爭議者，如《初學記》引鄭玄「三江」之說，焦循以為並非鄭注。學者不辨真偽，以為鄭注，云鄭與班不合，恰是誣鄭。但今人陳品卿先生仍認同江、王之說⁵⁷。

在輯佚、詮釋鄭玄注方面，王鳴盛與江聲相合之例甚多。如〈禹貢〉「沱、潛既道」，王鳴盛輯鄭注曰：

二水亦謂自江、漢出者。〈地理志〉：在今蜀郡郫縣汶江及漢中安陽皆有沱水、潛水，其尾入江、漢耳，首不于此出。江原有鄗江，首出江，南至犍為武陽，又入江，豈沱之類與？潛蓋漢西出嶓冢，東南至巴郡江州入江，行二千七百六十里。

漢別為潛，其穴本小，水積成澤，流與漢合。大禹自廣漢疏通，即為西漢水也。故曰「沱、潛既道」。(卷3，頁72)

上段出自《尚書正義》⁵⁸，下段出自《水經注》⁵⁹，皆有改動：「汶江」原作「江沱」，「江原」原作「江源」，「廣漢」原作「導漢」，「故曰」原作「故書曰」。此四處所改，恰與江聲同⁶⁰。

又如鄭玄四列之說，傳世文獻存兩處異文：

鄭玄以為四列：導岍為陰列，西傾為次陰列，嶓冢為次陽列，岷山為正陽列。鄭玄創為此說。(《尚書正義》)⁶¹

鄭玄分四列，沔為陰列，西傾次陰列，嶓冢為陽列，岷山次陽列。(《史記索

⁵⁶ 詳見焦循：〈序〉，《禹貢鄭注釋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影印清道光八年雕菰樓半九書塾《焦氏叢書》本），第55冊，頁203。

⁵⁷ 陳品卿：《尚書鄭氏學》（臺北：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，1977年），頁513-514。

⁵⁸ 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正義，〔清〕阮元刊刻：《尚書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0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），卷6，頁84。

⁵⁹ 鄭道元著，陳橋驛校證：《水經注校證》，卷29，頁688。

⁶⁰ 江聲：《尚書集注音疏》，卷3，頁422-423。

⁶¹ 孔安國傳，孔穎達正義：《尚書正義》，卷6，頁87。「導岍為陰列」，沈廷芳《十三經正字》云：「『為』下脫『正』字。」見黃懷信整理：《尚書正義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卷6，頁253。

隱》) ⁶²

江聲曰：「山以南為陽，北為陰。岷山最在南，當為正陽；番冢在岷山之北，當為次陽。《索隱》誤也，當从《正義》。」⁶³ 王鳴盛與江聲同（卷3，頁80），從《尚書正義》。

洪博昇先生對江、王二書詮釋鄭注說多符同方面有專門研究，詳舉五例，認為「二人在詮釋上，無論引證、行文順序及用字遣詞皆幾同，若非有共同商討，甚至參考彼此著作的情形，實難以如此近似」。但他並不據此認定為某方剽竊，因為二人著述年代交錯，王鳴盛雖言「就正于有道江聲」，但《尚書集注音疏》刊刻晚於《尚書後案》，也有可能是江氏取王氏之見。總之，二書是江、王共同商討之成果，如洪先生所云：「就目前所呈現的證據下，以及兩人的交往情形、學術討論關係，認為兩人在《尚書》研究、成書經過，誠為緊密，無法孤立而觀。」⁶⁴

（六）戴震

戴震與王鳴盛同時，但治學理念有所不同⁶⁵。二人早年雖曾討論「光被四表」鄭玄注之是非問題，但學術內外亦多糾葛⁶⁶。今欲考察王氏《後案》暗引戴震之處，則

⁶²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卷2，頁67。

⁶³ 江聲：《尚書集注音疏》，卷3，頁427。

⁶⁴ 洪博昇：〈江聲、王鳴盛之輯佚思維及其輯《尚書》鄭《注》之若干重要問題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45期（2014年6月），頁207-215。

⁶⁵ 王鳴盛〈古經解詁序〉：「吾交天下士，得通經者二人，吳郡惠定宇，歙州戴東原也。間與東原從容語：『子之學于定宇何如？』東原曰：『不同。定宇求古，吾求是。』嘻，東原雖自命不同，究之，求古即所以求是，舍古無是者也。」見王鳴盛：《西莊始存稿》卷24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影印清乾隆三十年刻本），第1434冊，頁315-316。

⁶⁶ 乾隆二十年（1755），戴震偶然拜訪王鳴盛，見《尚書後案》草稿，提出〈堯典〉「光被四表」之「光」當作「橫」，又作〈與王內翰鳳喈書〉詳明其說。戴震謝世後，孔繼涵將是文收入其《文集》；但三十餘年後，王鳴盛表示當時並未收到此函，乃戴震偽託之作。詳見《戴震集》，卷3，頁53-55；《蛾術編》，卷4，頁70-72「光被」條。今人論述可參考近藤光男：〈戴震的經學〉，《清朝考證學の研究》（東京：研文出版，1987年），頁327-351；陳鴻森：〈考據的虛與實〉，《經學研究集刊》第2期（2006年10月），頁125-139；陳鴻森：〈王鳴盛年譜（上）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82本4分（2011年12月），頁715；陳志峰：〈論王鳴盛、戴震解〈堯典〉「光被四表」及相關問題〉，《中國文學研究》第30期（2010年6月），頁181-214；王利：〈戴震〈與王內翰鳳喈書〉真偽考〉，《明清研究論叢》第二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），頁329-348。

較為不易。本文僅得一例，詳述如下。

〈禹貢〉「覃懷底績，至于衡漳」，王氏案曰：

又鄭所云「大颺谷」者，孔《疏》、班《志》竝同。《說文》卷十一上水部漳字注言清濁漳所在，與前志略同，而颺作要。又今《水經》卷十「清漳」一條，亦誤作「大颺」，而鄭注作「大要」。蓋古文要字作颺，似颺，故傳寫作颺。北地郡有大颺縣，師古曰：「颺，古要字。」是其證也。（卷3，頁47）

而《十七史商榷·地理雜辨證一》云：

「沾，大颺谷，清漳水所出，東北至邑成入大河，過郡五，冀州川」，休寧戴震東原云：「颺本『要』字，篆文要似颺，故誤。」戴說是。……俱詳《後案》。⁶⁷

可見王鳴盛自己透露，〈禹貢〉此條「颺為要字之誤」本出自戴震。

戴震《水地記》「汾水之左，自燕京別而東南。漳水所出，曰少山」條云：

山在樂平縣西四十里，其南谷曰大要谷，東北距縣治二十五里。沾水出沾嶺，東入滹沱。同過水出陡泉嶺，西入汾。皆少山北嶺也。《山海經》：「少山，清漳之水出焉。」《淮南子》曰：「清漳出揭戾山。」高誘注：「山在沾縣。」《漢志》：「上黨郡沾大颺谷（颺，古腰字，訛作颺者，非），清漳水所出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清漳出沾山大要谷。」今樂平縣西南三十里，有沾縣故城。《水經注》：「清漳出沾縣故城東北，俗謂之沾山，其山亦曰鹿谷山，水出大要谷，南流逕沾縣故城東。」《元和郡縣圖志》：「太原府樂平少山，一名河逢山，在縣西南三十里。」⁶⁸

戴氏《水地記》為未竟之作，現存定本與稿本兩種。定本一卷，有曲阜孔氏微波榭等刻本。稿本又有兩種鈔本，北京圖書館（今中國國家圖書館）一冊裝三卷本與江蘇省南通市圖書館五冊裝六卷本。定本一卷為戴氏親手寫定，五日後即遽然去世，兩種鈔本均為孔繼涵家鈔本。北京大學圖書館尚保存有《水地記》的手稿殘卷⁶⁹。

此外，尚有戴震《水經注》批校本存世，所用底本為項綱康熙五十三年甲午

⁶⁷ 王鳴盛著，黃曙輝點校：《十七史商榷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2005年），卷18，頁126-127。

⁶⁸ 戴震：《水地記》，收入《戴震全書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5年），第4冊，頁423-424。

⁶⁹ 參見《水地記初稿·說明》，收入同前註，頁75-76；《水地記·說明》，收入同前註，頁401-402。

(1714)刻本，另有何焯、無名氏、沈大成手校。其中沈大成有記云：「庚辰初夏，從吾友吳中朱文旂處借何義門校本，復校于廣陵，同觀者休寧戴東原震，亦耆古之士。」庚辰為乾隆二十五年(1760)，戴震三十七歲，是年客揚州⁷⁰。其中經文「清漳水出上黨沾縣西北少山大隄谷」，眉批：「東原云：隄，當從《漢志》作『𨾏』，古腰字也。」⁷¹與《水地記》所言相應。但不知王鳴盛如何得知戴震此說，不過《尚書後案》、《十七史商榷》皆成書於孔刻微波榭本之後，參考此刻本也極有可能⁷²。

又按：要、隄字形相近易混謫，此說並非戴震發明。宋吳仁傑《兩漢刊誤補遺》卷第十「要子」條云：

〈趙岐傳〉：岐多所述作，著《要子章句》、《三輔決錄》，傳于時。《刊誤》曰：要當作孟，古書無《要子》。就令有之，而岐所作《孟子章句》傳至今，本傳何得反不記也？仁傑按：古文要作𨾏，與𨾏相近。疑孟與𨾏通，〈岐傳〉作「𨾏子章句」，而訛作𨾏耳。《水經》「清漳水出大𨾏谷」，注云「大要谷」，類此。⁷³

吳氏此書乃為劉敞《兩漢書刊誤》而作，實本於劉敞、劉放、劉奉世《漢書標注》⁷⁴。吳仁傑繼由三劉之發現，闡明古文要、隄字形相近，孟與𨾏通之曲折，並以《水經》「大𨾏谷」注作「大要谷」為證。

惠棟《後漢書補注》全引吳氏《補遺》之說，並案曰：

劉氏既有《刊誤》，而萬曆廿四年國子監本遂刊去「要」字，改為「孟子章句」，殊失古意。此傳仍當作「要」，而存劉氏《刊誤》，乃得其實。⁷⁵

惠氏《後漢書補注》雖然刊刻甚晚，但卻一直於學林流行⁷⁶。錢大昕〈惠先生棟傳〉

⁷⁰ 詳見楊應芹：〈戴氏手校《水經注》〉，收入周紹泉、趙華富主編：《'98 國際徽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476-477。

⁷¹ 戴震：《手校水經注批語》，收入《戴震全書》，第6冊，頁567。

⁷² 王鳴盛云：「吉士〔筆者案：即戴震〕沒，其《文集》出，內有與予札。……至段玉裁重刻《戴集》，仍存此文。」可知王鳴盛於戴震謝世後，見過微波榭本《戴氏遺書》，《水地記》與《文集》皆收錄其中，故可得知。詳《蛾術編》，卷4，頁70、72「光被」條。

⁷³ 〔宋〕吳仁傑：《兩漢刊誤補遺》（清《知不足齋叢書》本），卷10，頁7b。

⁷⁴ 永瑤等撰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45，頁403。

⁷⁵ 惠棟：《後漢書補注》卷15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影印清嘉慶九年馮集梧德裕堂刻本），第270冊，頁592。

⁷⁶ 周中孚云：「乾隆甲戌，顧震滄（棟齋）為之序，未及刊行，稿藏儀徵汪氏。至嘉慶癸亥，寶山李

云：「又有《後漢書補注》十五卷，《九曜齋筆記》二卷，《松崖筆記》二卷，予皆見之。」⁷⁷ 吳氏《補遺》收入《四庫全書》，並不難尋⁷⁸。戴震亦或許由惠、吳二氏之書而得到啟發⁷⁹。

另外，尚有一例雖非暗引戴震說，卻與之有關，姑暫附於此。

前文明引江永例已提及，〈牧誓〉「稱爾戈，比爾干，立爾矛，予其誓」，王氏「案曰」引江氏《周禮疑義舉要》：

戈、戟皆有曲胡而異用。以《春秋傳》考之，「獲長狄僑如，富父終甥搯其喉，以戈殺之」，此用援之直刀搯之也；「狼睟取戈以斬囚」，此用胡之曲刃斬之也；「子南以戈擊子皙而傷，苑何忌刺林雍斷其足」，當亦是戈胡擊之、刺之。他若「士華免以戈殺國佐，長魚矯以戈殺駒伯」，用援用胡皆可云殺。「子都拔戟逐潁考叔，靈輒倒戟禦公徒」，皆擬用戟之刺與援者也。「狂狡倒戟出鄭人于井，反為鄭人所獲；樂樂乘槐本而覆，或以戟句之，斷肘而死」，皆用下胡鉤人者也。戟胡橫直皆三寸，其間甚狹，何能鉤人出于井？蓋鉤其衣若帶，是以其人不傷，反能禽鉤者也。鉤樂樂斷肘而死，蓋本欲生禽之，故不用刺與援，而用胡以鉤之，鉤之而胡之下鋒貫肘，曳之而肘遂斷也。

王氏雖言引自江永，但與江氏原書相校，卻有諸多不同，比如「戈、戟皆有曲胡而異用」，江永有詳細論述，此為總括之語；「以《春秋傳》考之」，原作「以《傳》考之」；「皆可云殺」，原作「皆可殺之」，且此後王氏省略「惟鉤之用未見於《傳》，而《記》言『長內則折前，短內則不疾』，自是言鉤人不利之病」數句；「逐潁考叔」，原作「逐殺潁考叔」；「皆擬用戟」，原作「皆擬用戟」；「槐本」，原作「槐木」；諸「鉤」字，原皆作「句」。

齋生（保泰）得其稿本，校正付梓，并為之序。明年，馮鷺庭（集梧）亦為之序。」見〔清〕周中孚：《鄭堂讀書記》卷15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影印民國十年刻《吳興叢書》本），第924冊，頁202-203。

⁷⁷ 〔清〕錢大昕撰，呂友仁標校：《潛研堂文集》卷39，收入《潛研堂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頁705。

⁷⁸ 王鳴盛〈尚書後案〉採取鄭、馬、王注書目即列吳氏此書。

⁷⁹ 後來王念孫提出更多證據，坐實此說。見氏著：《漢書雜志》第六，收入《讀書雜志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影印王氏家刻本），頁251「大睪谷」條。

王鳴盛引本與戴震《考工記圖》所載「江先生曰」完全相合⁸⁰。乾隆十九年(1754)戴震避仇入都，結識紀昀、錢大昕、王鳴盛、王昶、朱筠諸甲戌進士。次年冬，紀昀為之刻《考工記圖》，後又為孔繼涵收入《戴氏遺書》。相信王鳴盛所引江永說應出自戴震《考工記圖》，而非江氏原書。

四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可作以下幾點總結：

(一)《尚書後案》自乾隆十年(1745)草創，至乾隆四十四年(1779)成書，恰在清人《十三經》新疏湧現之前，正是「乾嘉學術」漸入鼎盛之時。王鳴盛能借鑒之學術成果肯定不及孫星衍、焦循諸後輩豐富，加之王氏未明言所引，後世多僅知江聲一人而已。然就本文考證，可知王鳴盛非常重視同朝乃至同時代學者之研究成果，於胡渭、閻若璩、惠棟、江聲諸家之說徵引可謂相當頻繁，但其學術宗旨亦十分明確：合於「鄭學」者則引之，不合者則棄之，乃至引其文獻，據以反駁。

(二)《尚書後案》以「鄭學」為皈依，故其主要內容在疏解鄭玄注，一如《尚書正義》之於孔《傳》。《後案》撰寫歷時三十餘年，王鳴盛或有長編一類草稿，備引諸家之說，著書時方可左右採獲，融入己意，亦與其疏證體例相合。至於全引戴震〈九道八行說〉之類，似乎是長編材料之殘留，未及盡改也。

(三)相比於《尚書後案》，書末所附《尚書後辨》體例即有不同，引述他說時則具名稱引。數量最多者當為閻若璩，統計已見三十餘處，顧炎武、朱彝尊、胡渭、惠棟等清代諸家之說也間或引用。至於宋、元、明儒之說，亦有徵引，如吳澂、郝敬、王充耘、梅鷟諸人。《後辨》中時有批評「某近氏」者，則是指毛奇齡。可見不論是以「近儒」暗指胡渭，還是以「某近氏」暗指毛奇齡，王鳴盛批評近世學者多隱其名號。

(四)王鳴盛之《尚書後案》雖然在輯佚、考證、體例諸層面，皆有未盡善之處，在治經理念上，甚至有失偏頗⁸¹；然而於經學史中，應該是清初以來《尚書》學

⁸⁰ 詳見戴震：《考工記圖》（清乾隆二十年紀氏閱微草堂本），卷上，頁36b。

⁸¹ 王鳴盛《尚書》學之得失本非此文所能涵蓋，為論述謹嚴計，略舉數例以明所言有據。輯佚有遺漏之處，如〈皋陶謨〉「惇敘九族，庶明勳翼，邇可遠，在茲」（卷2，頁28）未輯「惇，厚也」一條，見《後漢書·班固傳》李賢注。考證有疏忽之處，如〈禹貢〉「又東為滄浪之水」輯鄭注

研究集大成之作，並且直接影響乾嘉《尚書》學「尊鄭」之風尚。周中孚《鄭堂讀書記》評價《尚書後案》云：

蓋自趙松雪、吳草廬分今文古文以後，至此始有定本。由是江艮庭、段茂堂、宋半塘暨孫淵如師諸家，接踵而起，先之者，西泚是書也，厥功偉已。⁸²周中孚以為王鳴盛《後案》先於江聲、段玉裁、宋鑾、孫星衍諸家而起，足見乾嘉時人對王氏此書於清代《尚書》學史之定位。

然而明引之例易於查知，暗引則難以分辨。限於學力，本文所考暗引之例並不全面，此一問題仍有待繼續研究，以釐清何者為王鳴盛之說，何者為其暗引他說。如此，一則便於完善《尚書後案》之整理，一則可準確總結王氏《尚書》學之得失。

曰：「滄浪之水，今謂之夏水，即漢之別流也。來同，故世變名焉。《地說》曰：水出荊山東南流為滄浪之水。是近楚都。故漁父歌曰：滄浪之水清兮，可以濯我纓；滄浪之水濁兮，可以濯我足。是此水也。」（卷3，頁92）據焦循所考，「《地說》曰」云云為酈道元引《地說》之文，非鄭注，見《禹貢鄭注釋》，頁240-241。體例有失審之處，如將一句經文之多條佚文混合排列，之後方列出佚文出處，實難釐清每條佚文之起訖與出處，後世如孔廣林、袁鈞、黃奭諸輯本皆逐條注明出處，是為嚴謹。至於治經理念，以「鄭學」為宗，雖旗幟鮮明，然鄭玄《尚書注》散佚，考辨佚文之是非真偽則甚為關鍵，稍有疏失便會落得「鄭氏之本義汨沒於尊鄭之人」（焦循《禹貢鄭注釋序》），乃至「信古而愚，愈於不知而作」（戴震《與王內翰鳳喈書》）。

⁸² 周中孚：《鄭堂讀書記》，卷9，頁110。今案：有關江、王先後問題，論草稿，王先於江；論成書，江先於王；論刊刻，王先於江。周氏認為江在王後，應是指刊刻流行年代。

